

##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工作進度，並就撥款前的宣傳活動徵詢委員的意見。

### 工作進度

#### 規劃申請

2. 由於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選址(即現炮台街休憩處)的土地用途現劃為「休憩用地」，為切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於 2014 年 1 月 9 日通過的詳細建議書中活動場所的營運模式，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劃申請，讓新家園協會在選址進行「康體文娛場所」、「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政府用途」用途的活動，使活動場所提供的服務更具彈性。民政處於 2014 年 4 月初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規劃顧問準備有關規劃

申請，以滿足申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的技術要求。

3. 設管會於2014年3月6日的會議上就活動場所設計提出的意見，合約顧問經考慮後已採納符合相關法例規定的建議，最新的設計圖詳見附件。民政處將於2014年5月下旬正式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而城規會將於6月至7月公佈有關規劃申請，以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民政處期望於2014年第三季內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以期於2014年年底就重點項目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與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4.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民政處可在項目建議書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以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獲發展局核准後，與獲選的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初步確認雙方的合作意向、伙伴機構的責任及活動場所的營運模式。民政處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新家園協會的意見後，將諒解備忘錄的擬本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審批，預料可於本年年中讓雙方簽署。在項目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撥款後，民政處將擬備正式協議，並與新家園協會簽訂正式協議。

## 前期宣傳活動

5. 民政事務總署為各區民政事務署預留 30 萬元撥款，以供各民政事務處在獲得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前，舉辦相關的宣傳活動。以下為其他區份的民政事務處使用有關款項製作宣傳物品以及舉辦公眾諮詢及參與活動的例子，以供參考：

區份	運用方式	金額
葵青	1. 宣傳活動(包括網頁製作、網上宣傳及製作紀念品) 2. 標語創作比賽 3. 標誌創作比賽	約 29 萬元
中西區	1. 於區議會主辦的墟日嘉年華設置攤檔介紹社區重點項目 2. 焦點小組會議及公眾論壇	約 32 萬元
黃大仙	1. 巡迴展覽 2. 繪畫比賽及頒獎典禮 3. 製作宣傳品(傳單及小冊子)	約 19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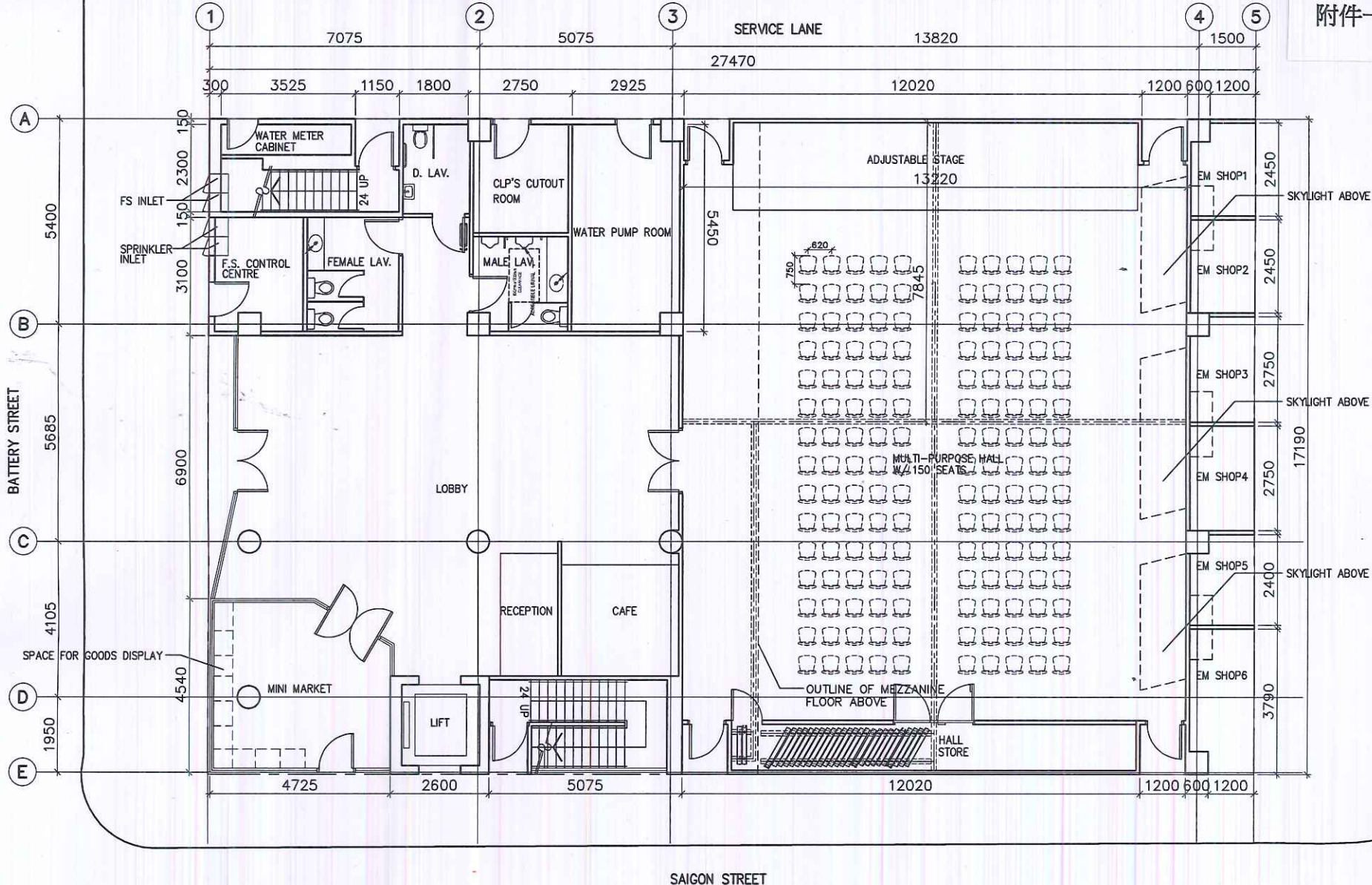
6. 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為「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委員可考慮利用上述撥款(30萬元)於明年1月前舉辦活動推廣本項目的主題。在委員通過有關撥款的使用方式後，民政處將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及跟進活動安排。

### 提交文件

7. 本文件將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2014年5月15日的會議討論。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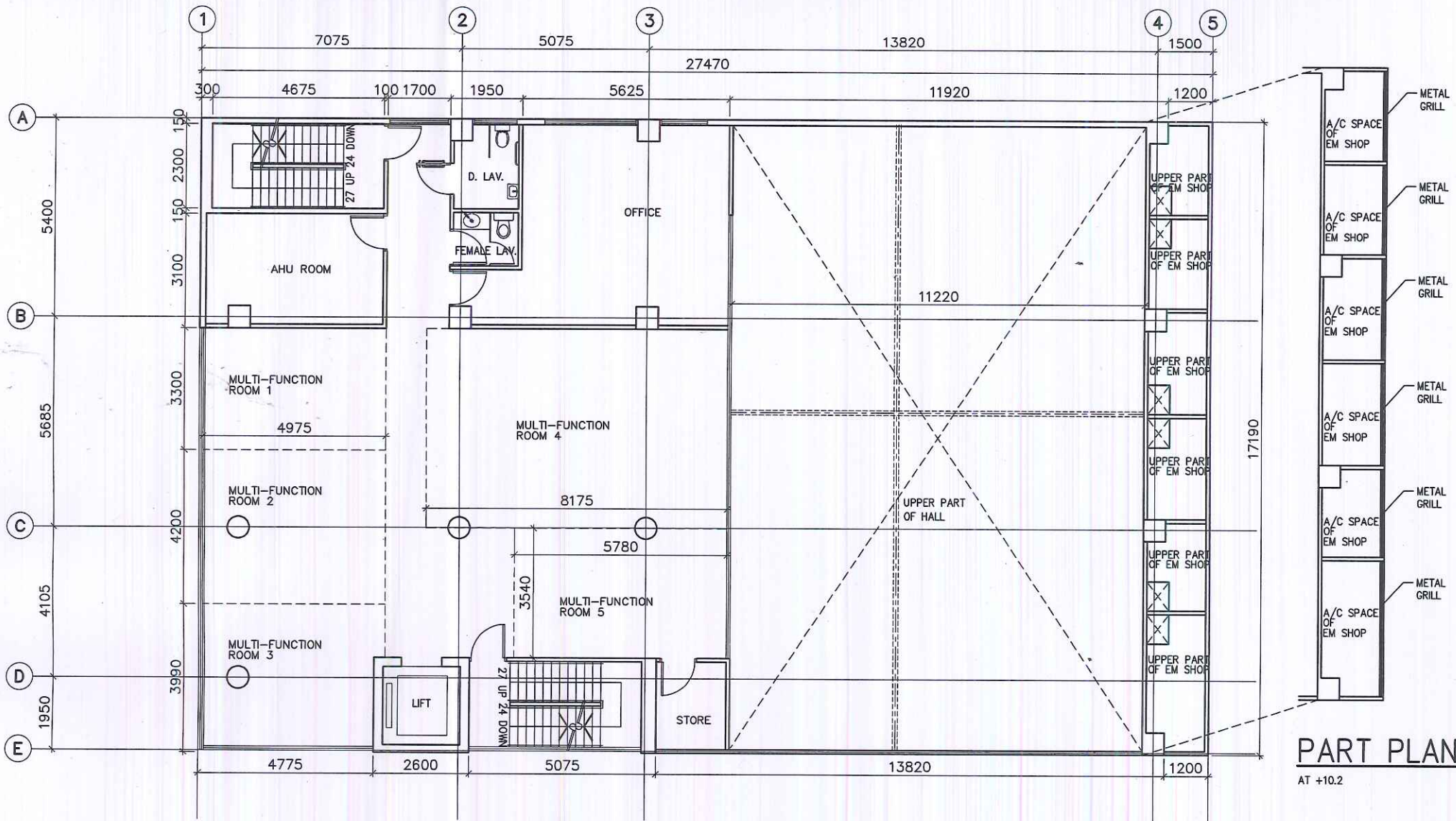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



### GROUND FLOOR PLAN (SCALE 1:10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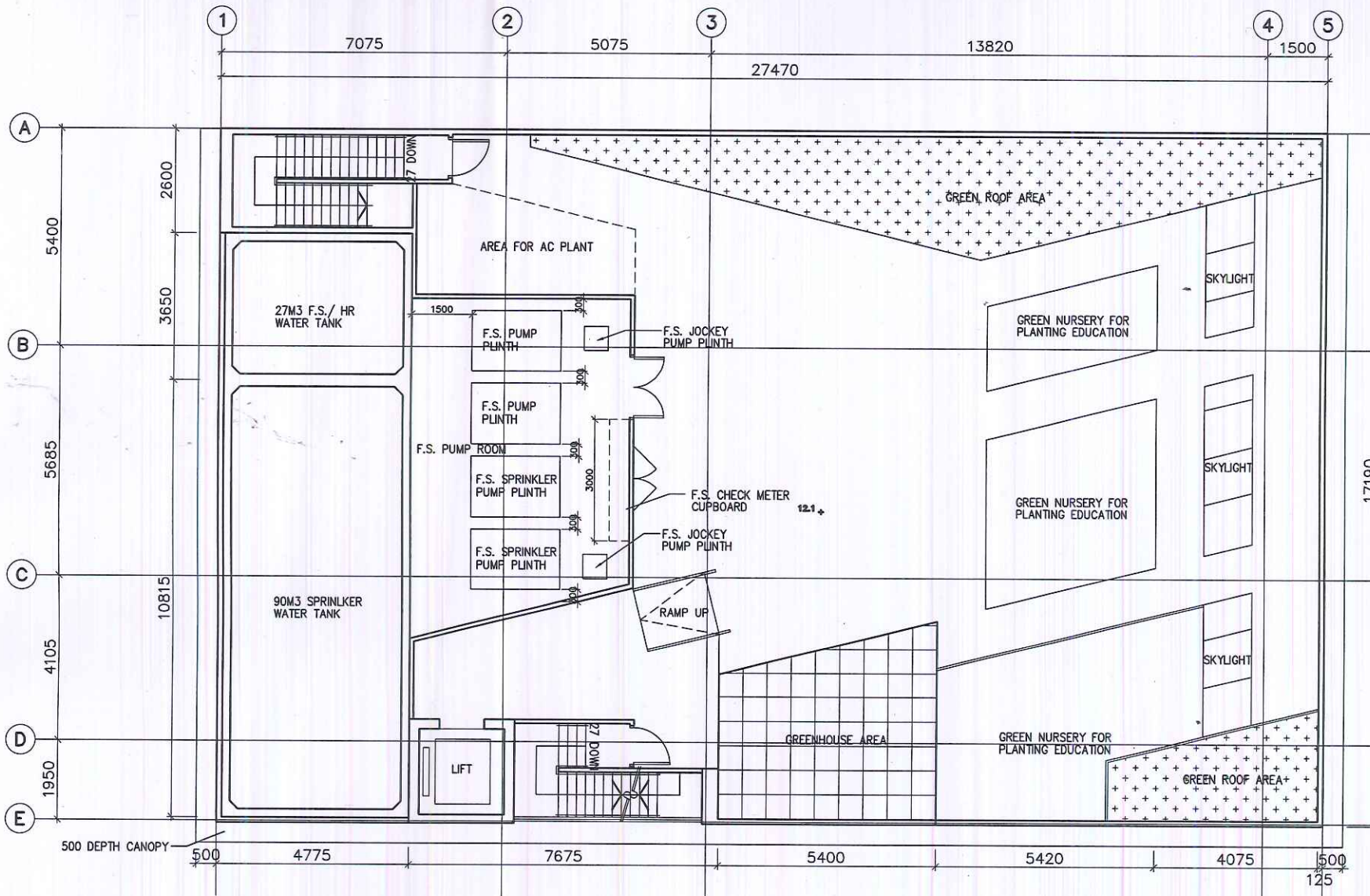
NOTE: THE LAYOUT IS PREPARED BASED ON THE OCCUPANCY OF 150 PEOPLE ON G/F WHICH COULD NOT MATCH WITH THE CALCULATION USING THE OCCUPANCY FACTOR STATED IN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FIRE SAFETY IN BUILDINGS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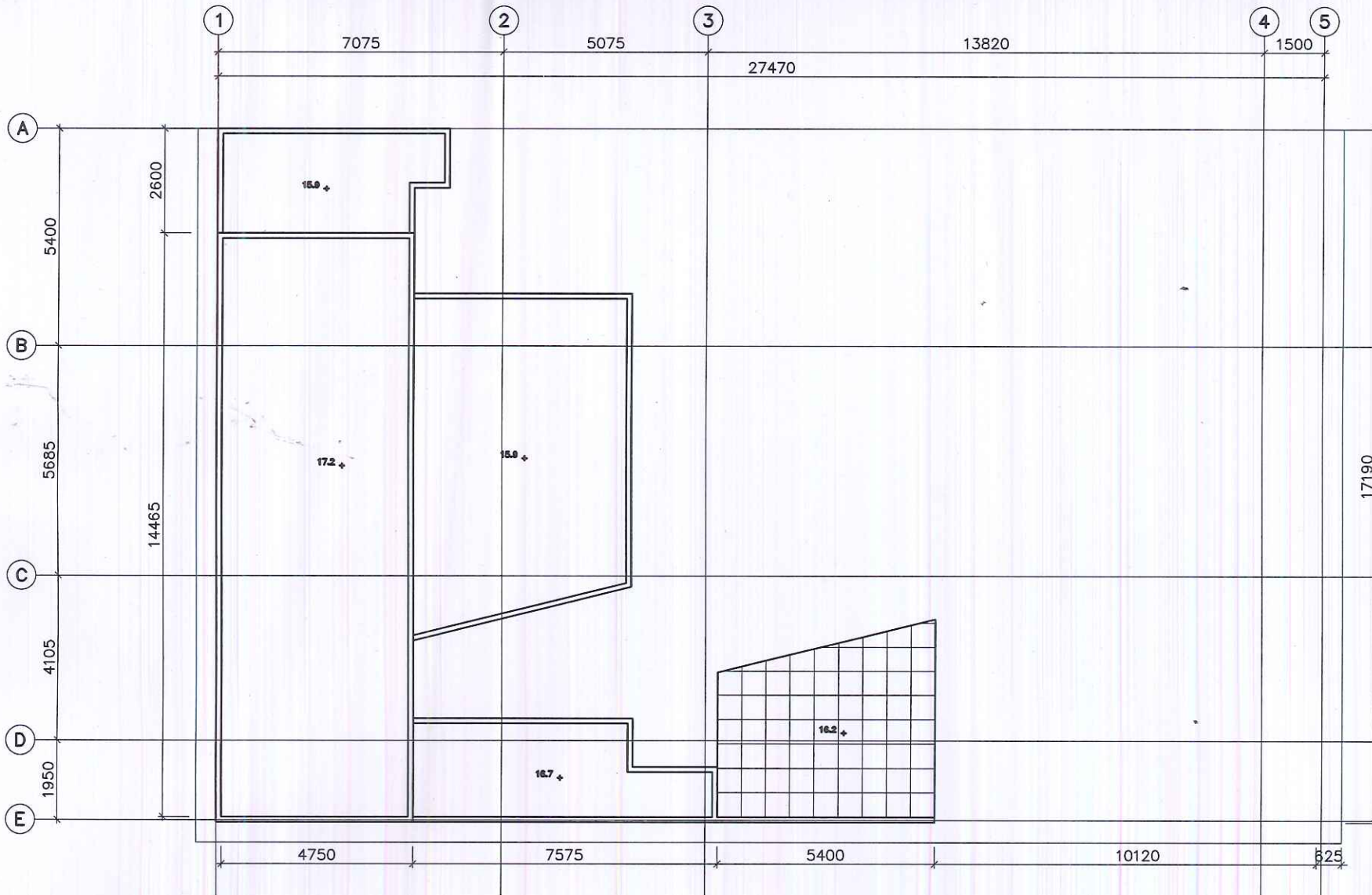
**MEZZANINE FLOOR PLAN** (SCALE 1:100@A3)





**ROOF PLAN** (SCALE 1:100@A3)





TOP ROOF PLAN (SCALE 1:100@A3)

